

請將本頁表格各欄位填寫完畢，以電子信件送至本校人事室，未寄送者以資料不齊全處理。電子信箱：t2602@tnmr.tn.edu.tw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習教育學程學校	教師證書登記類科	報名資格身分	特殊身分	兵役情形	經歷	地址
○ ○ ○	M123456789	女	00年0月00日	大學	私立 OO 大學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私立 OO 大學	中等學校 身心障礙 類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身心 障礙 人員	無	臺南市 OO 國中代 理教師 100 年 8 月 至 101 年 7 月 臺北市 OO 高中代 理教師 102 年 8 月 至 103 年 7 月	70965 臺 南市安南 區長和路 2 段 74 號

本表已設定請勿隨意更動格式或大小，謝謝您的合作。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現場報名 **第四階段報名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當日上午**

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

- 1、准考證
- 2、報名表
- 3、教師證書影本（合格或實習教師證書）
- 4、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5、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7、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8、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9、切結書
- 10、如為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4 階段

甄類 選科	☐ 幼兒部(學前教育) ☐ 國小部(國民小學教育) ☐ 國中部(中等教育)				【最近 1 年內 1 吋 脫帽半身相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具有特殊身分	☐ 無 ☐ 原住民人員 ☐ 身心障礙人員			
	身分證字號			兵役情形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親 屬 查 詢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住所: ()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位	系 所	輔系 (專長科目)	證書字號	
教 育 分 或 學 程	修習學校 (請填全銜)		修習學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日 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教 師 經 驗 (含現職)	服務學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切結書 ☐ 服務 (離職) 證明 ☐ 教師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書 ☐ 學歷證書 件 ☐ 原住民身分證 ☐ 其他 ☐ 教育學分證件 明			准考證領取及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意 查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報名費收費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編	☐ 幼兒部(學前教育) ☐ 國中部(中等教育) ☐ 國小部(國民小學教育)				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試），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 及 9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暨其他有關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事後辦理教師登記（證書）審查時，發現資格不符，終止聘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應考人） 因事不克前往貴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試）報名，現委託
受託人 君，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
各項事項，均是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目前已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學前、國小或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學程學分但尚未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自願先以切結方式報考。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同意報考人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切結日期以「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時間表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應試科目	備註
13:30~13:50	報 考 生 進 入 考 場	1、考生報到。 2、考生試教及口試順序抽籤。
13:50~14:00	考 前 試 程 說 明 及 介 紹 地 點	1、試教第 1 位應考人準備試教程序。 2、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一式 3 份。
14:00~至考完	試 教	應試人員每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14:00~至考完	口 試	應試人員每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113 學年度第 1 次
第 4 階段
代理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相
片
黏
貼
處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應徵類科： ☐學前 ☐國小 ☐國中

准考證編號：_____
(本欄位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姓名、應徵類科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甄試地點：本校(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74 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2.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教、口試地點：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
4. 若有分組時，甄選當日由教務處公佈分組表。
5.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6.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7.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上述甄選日期時，除在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外，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之新聞報導。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6) 3554591 轉 2603 網址：<http://www.tnmr.tn.edu.tw>

※ 應考人請自行準備書面資料一式3份當日供口試委員參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及口試人員簡介表

姓 名		現職服務單位	
個人興趣及專長			
曾擔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社團之經歷			
個人特殊專長、專業證照、個人優良研究、著作、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優良事蹟、重大功過及獎懲			
臺端如獲錄取本校教師，個人教學理念、生涯規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4 階段)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實作】(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及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複查由人事室及教務處會同監察人員辦理，如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甄選會重新評定成績並提請教評會重行審定，審查通過後依甄選公告類科、名額重新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報請校長重新核定聘任，另由人事室依重新核定之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並分別通知各正、備取人員。
 -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人事室及教務處會同監察人員辦理後逕行復知。
-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實作】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人事室主任簽章	教務處主任簽章	監察人員簽章	

申請書

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請提供以下協助或請同意攜帶輔具，俾順利參加考試。

甄試階段	申請協助項目或攜帶輔具名稱	備註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